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0〕78号

关于天河停车场地块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天河停车场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区水系规划》和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梁溪区水系规划》以及梁溪区水利局《关于准予无锡梁溪地铁上盖开发有限公司天河停车场地块河道调整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行政许可决定》（梁水许〔2020〕11号），并征求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天河停车场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5.3米（吴淞高程，下同）控制。

2、地块西南侧、北侧分别涉及河道刘潭河、刘潭桥浜河。刘潭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0.5米，河底宽10米，边坡1:2，河口宽度20米。刘潭桥浜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1.0米，

边坡 1:0.1, 河口宽度 8-28 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 并同步实施河道调整工程, 严禁填埋和占用河道, 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 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经梁溪区水利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 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 杨国良, 电话: 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2020年10月19日

抄送: 梁溪区水利局